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ticpr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4.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日，即在2025年1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投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表决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在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则上予以说明。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涛先生的函告，获悉杨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涛	是	15,873,016	36.39%	7.51%	否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31日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873,016	36.39%	7.51%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杨涛	43,614,700	20.65%	6,556,751	22.49%	51.43%	10,62%	0	0.00%	0	0.00%
杨峰	15,652,500	7.41%	9,700,100	61.97%	4.59%	0	0.00%	0	0.00%	
杨勇发	6,844,597	3.24%	4,400,000	64.28%	2.08%	0	0.00%	0	0.00%	
合计	-	-	12,901,348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杨涛、杨峰、杨勇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0%，对应融资金额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100,1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0.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8%。杨涛、杨峰、杨勇发还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杨涛、杨峰、杨勇发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規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号、临2024-051号)。2024年12月29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普通代表人诉讼授权委托的公告》。

2024年12月16日，南京中院依法审查作出(2024)苏01民初2864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送达后，被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2024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民终1775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申请人对本案权利申请，维持原裁定。据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仍持有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权利登记公告期间为30日，权利人在登记期间内，即于2023年5月5日前，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ssw.njfy.gov.cn>)代表人诉讼平台登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6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宁市监局”)宁市监处罚[2024]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名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042282C

2.违法事实

2024年3月15日晚会后，公司成都、北京和西藏的子公司先后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受到了其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4-021及105号公告)。2024年11月，西宁市监局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策划、编写、印制的《听花内部培训专用资料袋》(以下简称“听花产品知识及实践问答”)以听花酒功效折页并通过培训销售员话术进行产品介绍，有关内容无国家有关部门认证材料，科学上未有定论，用户所谓评价亦未经核实，容易导致客户或消费者误解，构成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宣传行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4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日，公司及权属公司共2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资金为3,875,6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38,747.18万元的1.00%；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2.虽然上述两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但账户中超过该冻结金额的剩余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且公司及常德美华的其他银行账户现金流充足，不会对公司及常德美华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联系，并已安排法务人员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沟通，依法妥善处理纠纷，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股票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日，公司及权属公司(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属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资金为1,074,79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10,535,578元的1.00%；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2.虽然上述两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但账户中超过该冻结金额的剩余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且公司及常德美华的其他银行账户现金流充足，不会对公司及常德美华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联系，并已安排法务人员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沟通，依法妥善处理纠纷，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申新材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4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主要为2024年8-12月)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693.5亿元人民币，具体合同如下：

1.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广东东龙铁路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92.6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9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维修合同。

3.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04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车辆、设备销售及维保合同。

4.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70.7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5.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华润风电(曹县)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芮城

县国能域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控电投乌拉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56.1亿元人民币的风电设备销售合同和储能设备销售合同。